

# 乐国村诉李海斌等船舶共有纠纷案

## ——挂靠的共有船舶登记所有权变更下共有人之物权保护

关键词：挂靠 共有船舶 登记所有权变更 物权保护

**【裁判要旨】** 共用船舶登记在挂靠公司名下，部分共有人转让船舶股份，其他共有人因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名下与买受人就船舶物权发生争议时，可选择侵权之诉主张共有人承担非法或不当处分共有财产的侵权责任，也可以买受人为被告提起确权之诉要求法院确认其船舶股份，若证据显示买受人支付的款项对价仅为部分共有人的船舶股份，法院应否认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 100%船舶股份，相应确认原有其他共有人的船舶股份。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案例索引】

一审：宁波海事法院（2018）浙72民初1970

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743号

### 【基本案情】

2004年8月浙江省舟山市恒荣疏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荣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朝，公司股东为张振朝、乐东东，乐东东系原告乐国村的儿子。“浙普工56”船于2005年登记为恒荣公司所有，2008年3月15日乐国村与张振朝签订股东合伙协议，约定由乐国村、张振朝等五人在2004年2月共同投资建造的“浙普工56”船、“浙普驳18”船并股给乐国村和张振朝，恒荣公司及两船折旧后实际财产为575万元，由张振朝认资342万元，占59.5%，乐国村认资233万元，占40.5%。2011年“浙普驳18”船对外出卖。2014年3月恒荣公司因决议解散注销。2014年7月张振朝去世，第三人夏松娟等人作为张振朝的法定继承人拟出卖张振朝持有的“浙普工56”船股份，乐国村找到意向买家周师文，夏松娟等人委托刘国平代其与周师文洽谈船舶股份转让事宜，价格谈妥后，刘国平、周师文、乐东东及被告李海斌于2014年9月前往船舶交易市场和海事局办理船舶过户登记手续，刘国平持恒荣公司公章以卖方名义与李海斌签订一份船舶买卖合同并提交给海事局办理过户登记，合同记载：卖方恒荣公司，买方李海斌，卖方确认拥有“浙普工56”船全部产权，船价为160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10万元等，

合同落款 2014 年 9 月 28 日，当天“浙普工 56”船由恒荣公司过户登记至李海斌名下，乐东东未提异议。2014 年 9 月 16 日李海斌向夏松娟转账支付 20 万元，后又陆续转账 170 万元，11 月 5 日夏松娟将收到的 130 万元转至周师文账户。2014 年 10 月李海斌向船舶保险公司申请将“浙普工 56”船被保险人由张振朝更改为李海斌，保险金额由 200 万元改为 350 万元，保险公司予以批改，同年 11 月 17 日李海斌以购买“浙普工 56”船名义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并提交一份以 370 万元购买“浙普工 56”船的船舶买卖合同及其向夏松娟转账 190 万元的银行汇款单，后银行发放抵押贷款 130 万元至夏松娟账户，同日夏松娟向周师文转账 323800 元。李海斌确认收到夏松娟转账给周师文的 160 万元退款。船舶过户至李海斌名下后，周师文与乐国村共同经营管理“浙普工 56”船至 2017 年年初，2017 年 4 月周师文不知所踪，乐国村及其家属等人亦陆续离船，后李海斌接管船舶，同年 6 月乐东东联系李海斌，乐东东称已联系好船舶业务为何辞退船员，李海斌称船舶经营亏损只能辞退船员，并称“你说你船拼股了，我也没跟你说过你没拼股”，电话中双方对船舶经营事宜产生争执。2017 年 8 月 16 日乐国村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在“浙普工 56”船的 40.5%股份，并要求李海斌按股份比例向乐国村分红 10.5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乐国村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李海斌的起诉，随后乐国村以夏松娟

等人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又撤回起诉，同年11月19日乐国村仍以李海斌仅受让张振朝股份，“浙普工56”船属于双方共有船舶且双方于2015年核算过一次经营收支为由提起本案诉讼。

李海斌辩称：1. 涉案“浙普工56”船系其向恒荣公司以160万元购得，其持有船舶100%的财产份额，乐国村主张占船舶40.5%股份没有事实依据；2. 李海斌购买涉案船舶是为了帮助妹夫周师文赚钱且船舶价格相对较低可以增值，船舶购入后交由周师文经营管理，所有经营成本由周师文承担，若船舶盈利，周师文支付租金，若船舶亏损，则免除周师文的租金；3. 双方从未在2015年2月进行过结算，乐国村除2017年提起诉讼外，从未提出过要求确认登记其船舶份额，其主张船舶经营收益没有事实依据。至于乐国村与周师文如何约定船舶经营，李海斌既不知情也与此无关。

夏松娟等人陈述称：张振朝原先与乐国村共同所有并经营“浙普工56”船，分别占股59.5%和40.5%，后因张振朝去世，夏松娟等人欲将继承的“浙普工56”船59.5%股份转让给李海斌，并委托夏松娟的妹夫刘国平办理出转让事宜。

###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原告乐国村拥有“浙普工56”船40.5%所有权，但该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二、驳回原告乐国村其余诉讼请求。

李海斌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宁波海事法院认为，恒荣公司系由原告儿子乐东东及张振朝成立，“浙普工 56”船原登记在恒荣公司名下，恒荣公司经股东决议注销后，“浙普工 56”船仍登记在恒荣公司名下，乐国村与张振朝签订的股东合伙协议约定“浙普工 56”、“浙普驳 18”两船及恒荣公司由乐国村占 40.5%、张振朝占 59.5%，故在“浙普驳 18”船已出卖、恒荣公司注销以及张振朝的继承人确认乐国村拥有“浙普工 56”的 40.5%股份情形下，法院对乐国村主张其拥有原恒荣公司名下“浙普工 56”船 40.5%股份予以确认。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李海斌是否购买了“浙普工 56”船 100%股份。根据以下几个方面的分析，法院认为李海斌抗辩理由不足：一、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并非李海斌购买“浙普工 56”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该份合同仅是为办理船舶过户登记向海事局提交的备案合同。首先船舶买卖合同记载船舶卖方为恒荣公司，但整个船舶买卖合同磋商、船款支付及后续办理船舶保险和虚构银行流水办理抵押贷款等事宜均与恒荣公司无关，李海斌始终与夏松娟联络，李海斌所称其根据涉案合同向恒荣公司购买船舶，与其履约等实际行为不符。李海斌还称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前并不了解

和知晓“浙普工 56”船情况，仅根据其妹夫周师文的报价认为船舶价格较低，决定帮助周师文赚钱而签订合同购买船舶，法院认为购买船舶对于个人而言属于重大商业交易，李海斌在完全不了解船舶具体状况下即签订合同为近亲属投资买船，不符常理，其称不知情船舶真实的权属状况亦难以置信。其次涉案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与李海斌实际付款时间并不一致，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后才支付定金 10 万元，合同签订日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但实际上李海斌在此之前已支付了 20 万元款项，而且合同签订当天船舶即过户登记至李海斌名下，但依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当时买方并未支付任何船款，合同签订当天未支付任何船款情况下即办理船舶过户登记，与日常商业交易规则不符合。再者“浙普工 56”船之前登记在恒荣公司名下，如要办理变更登记，提交海事局的买卖合同卖方必须是恒荣公司，且必须是 100%股份转让才能办理过户。从以上分析，涉案船舶买卖合同与李海斌实际履约行为不符，与日常交易规则相背，而更符合为办理船舶过户所需的形式要件。二、船舶保险金额增加至 350 万元及船舶抵押贷款 130 万元的事实可以侧面印证“浙普工 56”船 2014 年的市场价值远不止 160 万元，李海斌支付的对价仅是张振朝名下的 59.5%股份。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保险公司作为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机构，应熟知相应的法律法规，并且有专业技术人员对承

保对象进行评估，保险公司将涉案船舶保险金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必定评估过“浙普工 56”船市场价值才同意批改，故无论保险金额是 200 万元还是 350 万元，都可以印证“浙普工 56”船市场价值并非 160 万元，而即便如李海斌所称其以低价购入船舶，在李海斌办理船舶贷款时夏松娟也应从 130 万元抵押贷款的事实中知晓船舶市场价值远高于 130 万元的事实，夏松娟亦不会如此缺乏市场商业意识而愿意以 160 万元将船舶全部股份转让，李海斌辩称其 160 万元购买了船舶 100%的股份与船舶市场价值不符，应认定李海斌支付的款项对价仅是张振朝名下的 59.5%股份。三、李海斌购买船舶后乐国村一直参与船舶经营管理，双方存在共同经营船舶的事实。李海斌购买船舶之后交由周师文代为经营管理李海斌亦未否认乐国村参与船舶经营的事实，仅抗辩其所称“拼股”是指乐国村与周师文在船舶经营上的合伙，并非是指船舶股份合伙，在李海斌未提供证据证明乐国村与周师文之间就船舶经营存在合伙关系情形下，应认定乐国村与周师文所代表的李海斌存在共同船舶经营的事实。综上，“浙普工 56”船虽然由恒荣公司过户登记至李海斌名下，但李海斌支付的购船款仅受让了夏松娟等人继承的张振朝所有的“浙普工 56”船 59.5%股份，乐国村要求确认其在“浙普工 56”船 40.5%的股份，应予以支持，但乐国村的所有权份额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至于乐国村要求分配船舶合伙

经营期间收益款，因未对盈利充分举证而不予保护。

### 【案例注解】

实践中，船舶所有人为经营所需，往往将船舶登记在挂靠公司名下或仅登记一名所有权人，隐名股东未在船舶登记证书中进行记载的情况较为普遍，故船舶登记证书不能反映真实的所有权状况。本案中原由乐国村、张振朝两人共有的“浙普工 56”船因经营需要登记在恒荣公司，后恒荣公司注销，张振朝突然死亡，但船舶仍登记在公司名下，在“浙普工 56”船变更登记至李海斌名下之前，乐国村享有船舶 40.5% 股份无疑。船舶变更登记至李海斌名下之后，乐国村是否享有船舶股份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 一、物权保护之侵权之诉——从共有人处分船舶所有权角度考虑

综观全案，本案争议系由张振朝继承人处分船舶（股份）引发，李海斌抗辩其受让船舶 100% 股份的强有力证据是转让 100% 股份的船舶买卖合同及船舶 100% 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事实，在没有充分反证情况下，想要否认李海斌的抗辩意见难度可想而知。对乐国村来说，其享有的船舶股份凭空从有变无，救济途径最直接的是依据物权法第三十七条对张振朝继承人提起侵权之诉，即以第三人夏松娟等人处分船舶行为构成侵权为由要求赔偿船舶份额灭失的损失，夏松娟等人的侵权行为可归于无权处分，然而乐国村却称夏松娟等



仅转让了其继承的船舶股份，并不存在无权处分之事实，故侵权行为因缺乏侵权事实要件难以成立。仔细探究，乐国村的船舶股份之所以会“灭失”，问题就出在涉案船舶买卖合同之上，夏松娟等人称该合同系为办理船舶变更登记而签订，其与李海斌还签订过一份真实的股份转让合同，但因年数太久已经遗失。由此若夏松娟等人提供另外版本的合同，本案将迎刃而解，在夏松娟自始未能提供其他合同情况下，乐国村仍可以夏松娟转让船舶股份行为存在过错为由要求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从查明的事实来看，乐国村知道且同意夏松娟等人转让股份且见证船舶所有权的变更登记过程，其自身是否尽到谨慎注意义务，需在侵权之诉中衡量。假如乐国村选择提起侵权之诉，按夏松娟等人的主张，其作出赔偿后下一步必然会向李海斌提起追偿之诉，在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夏松娟等人的追偿之诉与乐国村提起的本案诉讼难度相当，故从共有人处分船舶所有权存在侵权行为的角度考虑提起侵权之诉不仅对本案共有人的保护力度相对较弱，还会造成诉累。

## 二、物权保护之确认之诉——从买受人取得船舶所有权角度判定

基于物权是对世权，根据物权法第三十三条关于确认物权请求权的规定，当物权归属不明或发生争议时，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物权的归属，解决物权争议，此亦为本案原

告的诉求依据。如前所述，要确认乐国村的船舶股份，即意味着否认李海斌的100%所有权，从举证角度来看，原告方的举证能力明显不足，但在审理过程中，通过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等呈现出的大量细节，让合议庭内心确信乐国村的陈述更符合客观真实，而李海斌的抗辩却不合情理，本案判决大篇幅地运用心证和推理来支持法官的内心确认。首先否认了李海斌受让船舶所有权的形式要件，从李海斌的实际履行行为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目的有违日常常理等方面认定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从船舶挂靠经营实际与过户的实际需求等角度解释了涉案合同为提交海事局备案的合理性，其次从合同对价的角度否认了李海斌受让船舶所有权的实质要件，法院通过主动调取船舶历史资料，从船舶抵押贷款额度及保险金额两组数据论证李海斌支付的款项对价不可能是船舶100%所有权，最后以乐国村参与船舶经营管理的事实佐证乐国村系船舶共有人。综上，从买受人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几个要件分析，法院支持了乐国村的确权诉请，但根据海商法的规定，乐国村享有的船舶股份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 三、本案带来的启示

本案纠纷历经三次诉讼，经两级法院审理，虽然最终乐国村的船舶股份得到法律保护，且最后就乐国村的船舶股份权益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结局算是完美，但本案带来

的启示值得我们总结。本案争议产生的根源在于有关船舶市场参与主体法律意识淡薄，对事关自身重大权益事项不注重书证的制作和保留，仍以传统熟人社会思想从事商业交易活动，以致发生纠纷之后口说无凭、举证困难，另外目前大量船舶仍以挂靠方式经营，船舶实际所有人与登记所有人不一致，不但实际所有人的自身财产安全难以保障，而且船舶因挂靠经营难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经营产生的矛盾纠纷不断亦影响船舶正常经营，建议船舶经营人转变经营模式，尽快实现正规化、公司化的行业转型升级。